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108,630,460 (99.99%)	110,00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6,803,834股股份。經扣除就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437,429,221股股份，有5,199,374,613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權利。除上述者外，(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